

关于《兴安县 2024 年水稻高产攻关示范片创建项目 ——复合肥、种子采购》的质疑函

兴安县农业农村局、广西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广西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项目名称：兴安县 2024 年水稻高产攻关示范片创建项目——复合肥、种子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4-J1-250167-GXMC）项目的采购活动中，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列明质疑事项的同时，依法举证）：

- 1.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氨基复合肥的造粒工艺：高塔造粒或氨化造粒或者喷浆造粒。
2. 中标的《鄂中》品牌氨基复合肥 的造粒工艺不是该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造粒工艺，该品牌氨基复合肥的造粒工艺是：滚筒造粒。完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我公司是该《鄂中》品牌复合肥的政府采购的广西总代理商，我公司对该品牌的氨基复合肥的生产工艺，开标之前就了解。如果该品牌肥料符合条件中标，那我公司总代理商拿到的价格更有优惠，我公司优惠让利的价格定能中标。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广西来宾市诚赢农资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广西来宾市疏港路 699 号 电话：13807829515

电子邮箱：rjs515@126.com

2024 年 4 月 25 日

附件：《鄂中》品牌的授权委托书如下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广西来宾市诚赢农资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湖北鄂中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化肥在广西来宾市的区域总经销，负责我公司各品牌复合肥在该区域的开发、推广、销售以及广西省内各政府采购和售后服务等相关事宜。

特此授权委托！

授权单位：湖北鄂中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0日

